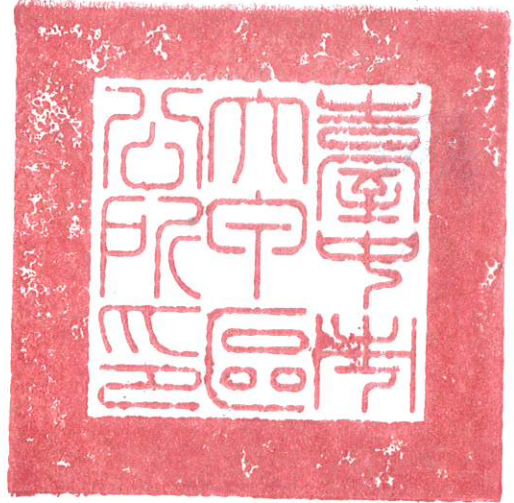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甲區社字第115001072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亮亮先生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L12043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大甲區南陽里9鄰鎮瀾街53巷28號）於115年5月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遺體暫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冰存，冰櫃號碼46號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顏金源